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杨文浩先生、曾亚敏女士、尤德卫先生。三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